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中粮生化独立董事，就有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同意增补乔映宾先生、刘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增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外部非关联董事（指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非独立董事）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《关于制定公司外部非关联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5年8月10日